

# 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

产品名称	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
公司名称	阳光奥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
联系电话	18001396817

## 产品详情

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在中国境内设立，由一个自然人投资，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，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。

在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前，带大家了解下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。

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解散

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

个人独资企业解散，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

投资人自行清算的，应当在清算\*\*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，无法通知的，应当予以公告。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。

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，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，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如何办理？[看这里](#)

01

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

需要提交哪些材料

##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

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

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

清税证明材料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

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
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原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同样适用。

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、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提交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（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）

02

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

办理方式有哪些

线下办理，各区行政服务中心

如果对材料有不清楚的，或者想请代理代劳的可以咨询我们